



# 检察日报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2年9月23日 星期五  
第10001期 今日八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 在第五个“中国农民丰收节”到来之际

# 习近平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

### 强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推动实现农村更富裕生活更幸福乡村更美丽

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 在第五个“中国农民丰收节”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

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慰问。

习近平指出，今年，我们克服去年北方罕见秋雨秋汛、冬小麦大面积晚播、局地发生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应对南方局部严重高温干旱挑战，实现夏粮、早稻增产，粮食生产有望再获丰收。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

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强化粮食安全保障，稳住农业基本盘，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推动

实现农村更富裕、生活更幸福、乡村更美丽。全国广大农民要积极投身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践，让日子越过越红火、生活更上一层楼！

新华社记者

9月23日，秋分，我国将迎来第五个中国农民丰收节。放眼长城内外、大江南北，稻浪随风起伏，玉米长势喜人，田野上铺展着丰收的图景。

粮稳天下安。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在四川考察粮食生产时指出：“我们有信心、有底气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在今年新冠肺炎疫情、乌克兰危机、极端天气频发等背景下，我国夏粮实现增产，秋粮克服多重挑战，丰收有基础、有希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提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牢牢守住粮食安全主动权，带领亿万人民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粮食安全之路。

#### “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

今年粮食问题备受关注。国际粮价高位波动，农资价格大幅上涨；去年秋汛造成我国三分之一的冬小麦晚播，长势复杂。粮食产粮石能否稳得住，直接关系到经济基本盘。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粮食安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不能认为进入工业化、吃饭问题就可有可无，也不要指望依靠国际市场来解决。要未雨绸缪，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始终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

14亿多人要吃饭，这是中国最大的国情。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出席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三农”工作和粮食生产、粮食安全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

2013年12月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三农”工作阐释了五方面重大问题，将“确保我国粮食安全”放在首位，强调“我国是个人口众多的大国，解决好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

2017年12月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重要部署，强调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质量兴农之路。

2020年12月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作出重要部署。在牢牢守住粮食安全主动权方面，总书记指出：“我反复强调，粮食多一点少一点是战术问题，粮食安全是战略问题。今年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充裕功不可没，充分印证了这一点。”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从2013年至2022年，连续10个中央一号文件全面部署“三农”工作，围绕抓好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采取了一系列举措。粮食生产根本在耕地，命脉在水利，出路在科技，动力在政策。

（下转第三版）

# 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人民干好这件头等大事

## 童建明出席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选树活动定评会并强调

# 坚持以文铸魂以文弘业以文培元以文立心

本报北京9月22日电（记者徐日升）文化滋养心灵，品牌激励奋进。今天下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检察日报社主办的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选树活动定评会在京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童建明指出，开展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选树活动根本目的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中进一步树立“从检察业务中丰富积淀检察文化、以优秀检察文化引领推动检察业务”的理念，全面展示新时代“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创新发展新举措、新成效，推动人民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童建明就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新时代法治文化特别是检察文化建设

提出明确要求：一要坚持以文铸魂，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根本底色，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作为根本任务，把检察队伍培根铸魂作为重要使命，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血脉、落于行动。二要坚持以文弘业，把检察文化置于检察事业发展全局中科学谋划，聚焦瞄准“坚定理想信念、提升职业素养、规范司法行为、塑造良好形象、推动工作发展”的功能定位，推动检察文化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三要坚持以文培

元，通过宣介以“忠诚、为民、担当、公正、清廉”为主要内容的检察职业道德，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四要坚持以文立心，充分发挥检察人员主体地位，善于从检察业务中丰富积淀检察文化、以优秀检察文化引领推动检察业务，建好用好检察文化基础和文资源，实现文化建院、文化兴院、文化强院。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人民日报社原副总编辑谢国明，全国

政协委员、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委员、故宫博物院研究员吕成龙，中国作家协会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人民文学》主编施战军以及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文化界专家、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定评会评委。通过与会评委无记名投票，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报送的《岚岛检察蓝》等入选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和优秀文化品牌名单见第四版）

# 最高检发布万峰湖专案指导性案例

### 首次采用“一批次一案例”形式在办案现场发布指导性案例

本报兴义9月22日电（记者闫晶晶）9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位于贵州省兴义市的黔桂滇三省（区）万峰湖联合水上检察室召开第四十一批指导性案例新闻发布会，最高检督促整治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损害公益诉讼案（下称“万峰湖专案”）作为指导性案例正式发布。该案是最高检直接办理的第一起公益诉讼案件，本次发布首次采用“一批次一案例”的形式，同时也是第一次在办案现场发布指导性案例。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出席发布会。

2019年12月，最高检决定基

于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的事实直接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历时一年，通过办案督促整治，万峰湖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湖面非法养殖、沿湖岸线及干支流污染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水质持续好转。今天万峰湖的万顷碧波都是1类或者II类的优质水体。

从办案前的黑臭水体到如今的一湖碧水，从第一阶段的违法网箱清理到第二阶段的生态渔业开发，案件的办理彻底否定“先污染，后治理”“只看经济效益，不重环境保护”的错误发展思路，进而督促相关政府在生态

优先、科学养殖前提下探索生态养殖，打破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零和博弈”，化“绿水青山”为“金山银山”，为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树立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典范。

张雪樵介绍，该案的指导意义在于：对于案情复杂、一时难以确定监督对象的公益诉讼线索，可以基于公益损害事实立案；对于江河湖泊流域性生态环境治理或者跨行政区划重大公益损害案件线索，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直接立案；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上、下级人民检察院统分结

合，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发挥检察听证作用，评估办案成效，凝聚治理共识，提升办案效果；以跨区划流域治理问题为导向，建立常态化公益诉讼保护机制，推进溯源治理。

发布会指出，万峰湖专案的成功办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体制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效能的又一个真实写照。万峰湖专案指导性案例发布，彰显了公益诉讼检察在跨行政区划生态环境治理问题解决的独特价值作用。跨行政区划公益诉讼检察不仅是一项司法制度，更代表了社会治理理念的更新、

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型，为破解“公地悲剧”这一世界性难题提供了“中国方案”，同时对省级以上检察院直接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检察一体化办案模式的运用以及检察机关以办案为中心推进溯源治理等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发布会结束后，媒体记者还和检察官一起巡湖，现场查看治理之后的万峰湖水水质状况。

（指导性案例全文见第二版，相关深度报道见第四版）



发布会视频

##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非凡十年

### 立足公益保护 推进溯源治理

#### 青海：聚焦治理难题持续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全文见第四版）

#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傅政华受贿、徇私枉法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长春9月22日电 9月22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傅政华受贿、徇私枉法一案，对被告人傅政华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傅政华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5年至2021年，被告人傅政华利用担任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局长，北京市委常委，公安部副部长，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司法部部长及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调整、案件处理等方面提供帮助，本人直接或者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7亿余元。2014年至2015年，傅政华在担任北京市公安局局长期间，对其弟弟傅卫华涉嫌严重犯罪问题线索隐瞒不报，不依法处置，致傅卫华长期未被追诉。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傅政华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和徇私枉法罪。傅政华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傅政华徇私枉法，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亦应依法惩处，并与其所犯受贿罪并罚。鉴于傅政华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尚能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提供其他重大案件线索，经查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予立即执行。根据傅政华犯罪的事实、情节和对国家、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 检察官送来《服务企业计划书》

### 宁波江北：办案同时引导企业强化刑事风险防控

## 喜迎二十大

本报讯（通讯员原豫星 叶景）“这是我们制作的《服务企业计划书》，希望对你们今后的生产经营有所帮助，有问题也可以通过检企联系卡上的电话和我们沟通交流……”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职务侵占案件时，不仅积极帮企业挽回损失，还引导企业完善刑事风险防控机制，助力激发企业发展新动能。

A公司是宁波市的一家农业龙头企业。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该公司牛肉部副总经理郭某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要求他人将给公司的钱款转到其个人账户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共计4000余万元（大部分被他用于归还债务和日常挥霍）。此外，郭某还与该公司总经理王某、牛肉部员工周某共同成立B公司。3人以B公司名义，在A公司与多个客户之间设立交易环节，致使本应属于A公司的近60万元利润流入B公司。

在深入分析研判案件相关证

据，精准认定犯罪数额的同时，江北区检察院及时向犯罪嫌疑人宣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其退赃退赔。最终，3名犯罪嫌疑人的家属代为退赔A公司共计322万元，郭某自愿放弃他在A公司的投资款。

为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江北区检察院及时与公安机关、金融部门开展协作配合，在查清涉案资金流向后，迅速冻结查封相关资产；同时，第一时间向法院制发涉案财物处置意见书，建议法院依法追缴郭某使用侵占资金购置的豪车等资产近600万元，并持续跟踪督促落实归还情况。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量刑建议，以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3人不等刑罚。

案件办理后，针对A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信息化手段运用不足、人员管理松散等问题，江北区检察院及时制发了风险提示函、检察建议书等，督促该公司积极整改；同时，精心制作了《服务企业计划书》，提示企业注重刑事风险防范。



### 复耕土地上的玉米丰收了！



9月20日，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耕地保护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看到复耕土地上种植的第一批玉米已进入成熟期。图为检察官向承包农户了解复耕情况并提供法律咨询。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葛东升 白翼轩摄